

“互联网 + 法学教育”的厘革

刘艳平¹ 薛涛² 李长胤³

(¹哈尔滨金融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30)

(²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³黑龙江省委政法委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1)

【摘要】“互联网 + 法学教育”范式下，法学教育信息化对传统法学教育教学理念与教育模式带来巨大的冲击，法学教育关注点较之传统范式发生了诸多变化。在信息化时代背景下，在渗入、交融与革新的动态过程中，回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重新审视法学教育，以互联网思维营造教育新生态，推动高等院校在法学教育中教育信息化的建设。在教育资源配置中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的优势，深化法学教育服务的有效供给。

【关键词】“互联网+”；信息技术；法学教育

【基金项目】2019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蒙俄经济走廊战略下发挥黑龙江省地缘优势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编号：SJGY20190268)。

【作者简介】刘艳平(1978)女，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人，哈尔滨金融学院副教授。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574(2022)22-00067-03

当今信息飞速发展，信息技术对法学教育的影响深远，一定程度上提出了对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信息化诉求。以信息技术为介质助力于法学教学的变革与发展已经成为信息时代法学教学质量提高与法律优质人才培养的重要指向。促进信息技术与法学教学的深度融合是应然选择，进而推进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教学的革新。“互联网 + ”为法学教育提供了新的视野。一种全新的教育形态应运而生。在信息化大背景下，回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重新审视法学教育，以互联网思维营造教育新生态，推动高等院校在法学教育中教育信息化的建设，法学教育亦应在教育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学习、在线课程等方面开展实践性探索。在教育资源配置中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的优势，深化法学教育服务的有效供给。

一、“互联网 + 法学教育”范式

“互联网 + ”代表了一种新的社会形态、社会模式和发展范式，^[1]“互联网 + ”所型塑的信息化场域，倒逼法学高等教育在复杂与艰难的格局下积极践行教育改革，并孕育出一种崭新的法学教育模式，即“互联网 + 法学教育”范式。该种法学教育范式的根柢体现在以互联网思维厘革法学教育，查究现代新型法学教育模式，借助于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推进法学教育再造。用互联网思维打破封闭的办学体系，打破校园地域边界，突破固定的传统的法学教学架构，打造多元融合、富有弹性的能够供给不同诉求的法学教学体系。“互联网 + 法学教育”自然是法学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这种教育变革将对法学教育资源、教学模式与学习模式等教育要素产生较大的影响，

并促进教育理念的转化。“互联网 + ”的践行成为当代法学教育的“路径依赖”和“创新引擎”。^[2]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强调，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的影响是具有革命性的，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秉承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 + ”行动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互联网作为教育领域的创新要素与基础设施，继而强调，鼓励学校通过教育平台以及数字教育资源，探究互联网教育创新模式与新型教育供给方式。

“互联网 + ”不仅在悄无声息中促成了人们生产生活方式的变化，也在无声无息中打破了传统意义上的法学教育模式、教学环境、教学方式与方法，进一步促成法学教育形态的质的变革与创新，并滋生“互联网 + 法学教育”的新型法学教育形态。在法学教育视域下，因信息现代性要素，“互联网 + ”所表达的是通过互联网媒介，跨界连接法学教育，实现信息技术内嵌于法学教育之中，并与之深度融合。“互联网 + ”时代的来临，在应然层面法学教育的网络信息化必然催化法学教育的供给侧改革。

“互联网 + 法学教育”既是法学教育变革发展的动力机，同时也是传承传统法学教育的一种融合中的突破。由是，法学教育如何推进，是在机遇与挑战共存的局面下，应当根据法学教育的自身特点，明确法学教育的新要求，探求法学教育的发展路径，践行互联网信息技术与法学教育二者的互嵌与融合是创新法学教育发展的实然。

二、“互联网 + ”对传统法学教育的突破

“互联网 + ”背景下，现代信息技术为法学教育开辟了新的篇章。

移动终端、云技术以及其他社会交互软件等嵌入法学教育视域中，进一步优化法学教育资源的配置，促进法学教育模式的革新，并对传统意义上的法学课堂教学结构产生深远影响。传统意义上的法学教育模式某种程度上被颠覆，无门槛的碎片化、网格化教学模式为高校法科生打开了更为广阔的学习之门。面向学习者个体、无门槛的法学教育教学模式，打破了以学校课程为主的法学高等教育的门槛和围墙，以技术与法学教育融合创新的优势，提供个性化的、优质、灵活的新型法学教育教学模式。法学教育信息化无形中对传统法学教育教学理念与教育模式带来巨大的冲击。

（一）法学教育资源从封闭式转向开放式

“互联网 + 教育”秉承开放教育的理念。^[3]互联网借助于其交互性与庞大的存储空间优势，将社会优良的法学教育资源进行重新分配。互联网以其吸纳的海量信息，一跃成为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巨大的“信息库”，^[4]随着信息内容的革新与增加不断扩大由互联网终端搭建的法学教育资源信息库。在“互联网 + ”时代浪潮的涌动下，构建优质的法学教育资源“信息库”以打破地域的缚系而真正落实教育资源的共享。风靡全球的MOOC/SPOC在线课程，实现了对法学教育教学形式的创新。多种教育手段，如云计算、电子书包、平台电脑等新技术融入到法学教育教学中来，催生了慕课、视频公开课、微课、翻转课堂、百度传课、学习空间、开放教育资源等新模式应用于法学教育教学课堂，这些即为“互联网 + ”信息技术嵌入法学教育的产物。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院校的传统法学教学不可逆的凭借“互联网思维”迎来了由“推力”与“拉力”二者合力聚合而来的巨大挑战与冲击。互联网思维是互联网时代融合实践的新思维方式，具有跨界融合、平台开放、用户至上、免费为王、体验为核、大数据应用等六大特征。^[5]“互联网 + 法学教育”打破了传统意义上法学教学的封闭式的办学体系，传统意义上受学校边界限制的相对封闭的圈子获得延展，由此，法科生可以获得的优良的法学教育资源不再受仅为固定人群传授并且以学校课堂、校实验室、校图书馆等地域空间所限。

传统意义上的法学教学模式，其教育教学活动由授课教师利用学校的教学设施通过法学课程的开设完成在校教育，受限于学校地域范围所拥有的教育资源无法与外界实现社会资源共

享，同样的，其他优良的社会教学资源也无法融入到高等法学教学中。无论是何种程度的法学教育，学校及其师生都希冀于获得最为优良的法学教育资源，而“互联网 + ”以其开放性影响着并突破传统法学教育的桎梏。在慕课、翻转课堂、微课等形式多样的教育创新模式的冲击下，法学教育资源得以共享。以在线教育与同步课堂等新的教学模式，借助于互联网平台以其较低的价格实现优秀师资的社会共享，并进一步促进法学在线教育的转型升级。高校法学课程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O2O模式开展法学教育，实现学生足不出户却能走向社会，充分利用优良的法学教育资源。学校可以利用网络平台开设开放性的实践课，学生可以选择线上课，包括其他院校开设的法学课程，“互联网 + 法学教育”的内涵与本质充分证明了法学教育已经步入信息技术与之深度融合阶段，是对法学信息化的有力注解。互联网以其开放性撼动传统意义上法学教育以校园为界的封闭的大门，重塑法学教育体系。“互联网 + ”践行实现了没有围墙的课堂以及终身学习教育理念，是对传统法学教育的传承与超越，促进我国法学教育的划时代变革。

（二）法学教育理念由以教师为中心转向以学生为中心

“互联网 + ”的交互性、传播的广泛性以及庞大的信息数据存储性，提升了法科生获取知识的形式多元化与便捷性，跳脱出课堂的时空束缚，网络平台的开放性与自由度增加了学生学习知识的可选择性，拓宽学生的视野。“互联网 + 法学教育”应当以法科生为中心，以最为广泛的可选择性和最小范围的限制性障碍，充分利用科技信息技术，融入社会力量，尽可能提供一切有利于法学受教育者进行自主学习思想、教育模式以及教育手段等。

发生于上世纪六十年代的“信息革命”打破了“传授范式”主导下法学教育的制度逻辑，以及与该制度范式相契合的教师角色认同。潜移默化的近三十年间，法学教育范式随之发生改变，推陈出新以学生为主体的“学习范式”破茧而出。在这种新的范式主宰下，明确法学教学的目的不在于教师的“教”，关键在于以最有效的方式使每一位法科生“学”到应当学到的专业知识。在角色转变上，从以教师为主体转向以学生为主体，院校从组织开展法学教学转向为法科生提供并创造其自主发现法学问题与构建法学知识体系的环境，培养法科生成为擅于发现并解决问题的学习者。

“互联网 + ”提供的网络环境给法学课堂教学改革带来了

一种“思考冲动”，^[6]一改教师线下讲授为主的法学传统教学模式，将网络信息技术深度融入到法学教学中来，从而促进教师理念的转变与教学方法的改进，改善学生的学习效果，搭建利于师生发展的智慧化环境。在“学习范式”下，法学的学习者不是教育行政部门，亦不是校方，也不是家长一方，而是参与学习的法科生自身。由是，法学教育教学应当奉行的教育理念应从“以教师为中心”转向“以学生为中心”。这种以学生为中心的法学教育思维意味着把“用户至上”的思维迁移到教育领域，就要求学校、教师摆脱视学生为“白板”与“容器”的陈旧思维，而要重新审视教育消费的真正用户。^[7]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飞跃发展既是对法学教学策略与技能的一种挑战，同时又是促成法学教育思维与法学教学模式变革的动力所在。这种变革促使主要由教师通过课堂教学单向把法学知识灌输给学生的法学教学模式向以加强师生对话与互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的转化。

三、“互联网 + 法学教育”的厘革

教育部门可以从企业部门学习的经验是：如果想要看到教育生产力的显著提高，就需要进行由技术支持的重大结构性变革，而不是渐进式的修修补补。^[8]“互联网 + ”视域下的法学教育关注点较之传统范式发生了诸多变化，从对学习场域的关注转向对教学全程的正视，从对法学课程内容讲授的专注转向对网络信息技术与法学教育深度融合的重视，从对教师讲授的关注转向重视学生学习、媒体环境等多元教育行为。

（一）智慧环境的营造

“互联网 + ”背景下的法学教育，依托于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营造出校园智慧环境。进一步改造法学教育活动，调整对法学教育信息资源的配置。并以网络互联的形式打造信息无缝链接、智能化的教育系统，“互联网 + ”的学习分析与大数据技术为法学教育教学在智慧环境下的良性运行提供了关键性技术支撑。“互联网 + 法学教育”以实现教育信息化为导向，从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侧的应然出发，促进法学教育的厘革以积极回应法学教育进行供给侧改革的实然。

（二）课程形态的变革

“互联网 + ”时代的到来，加速了知识的传播速度，并拓宽了知识的传播渠道。面对知识的碎片化、创新化以及过快的增长速度，教育需要直面社会需求并勇担出产出知识、更新与传播知识的重任。诚然，法学教育同样身兼向法科生传输海量知识的双重重任，并且适时从专注于知识的传授向重视法科生学习与

应用能力的培养的转化。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嵌入，为法学课程的设计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在线课程的开设成为法学教育的常态，引发法学课程结构、课程表现形式等重大变革。

（三）教学范式的革新

传统法学教学结构的变革，“互联网 + 教育”将从注重教的信息化转向注重学的信息化。^[9]基于大数据的学习分析技术将成为推动教育深层变革的主动动力。^[10]互联网信息技术融入法学教学，使得教学活动的展开不再囿于教师的主观经验，而是依托于丰富的客观的统计数据。就法学教育而言，已有学校将学习分析技术运用于法学课程中，研析课堂讨论模式，梳理学生发言、教师提问以及师生对话等信息内容，并通过可视化图表形式展示分析结果，以此改进法学教学、完善课堂教学实践。

参考文献

- [1]柳洲.“互联网 + ”与产业集群互联网化升级研究[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5,(8):73-82.
- [2]南旭光.“互联网+”战略下高等教育供给方式优化研究.现代远程教育.2016,(6):44.
- [3]陈丽.“互联网 + 教育”的创新本质与变革趋势[J].远程教育杂志.2016,(4):6.
- [4]张岩.“互联网+教育”理念及模式探析.中国高教研究.2016,(2):71.
- [5]岳瑞凤.基于互联网思维的大学生职业发展研究[J].中州学刊,2015,(7).
- [6]赵兴龙.翻转课堂中知识内化过程及教学模式设计.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14,(2):55.
- [7]王会军.互联网思维下教师教学理念与行动的重构[J].课程.教材.教法,2017,(8):93.
- [8]何克抗.教育信息化成败的关键在哪里——如何认识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J].中国教育科学,2013,(8):209-227.
- [9]曹培杰.中小学教师信息化教学的学习体验调查[J].中国电化教育,2014,(9).
- [10]尚俊杰,等.学习科学:推动教育的深层变革[J].电化教育研究,2015,(1).